

新商標法中

有關權利異動之規定

林純貞

商標提出註冊申請之後，主管機關即進行准駁於否的審查，而從申請到取得註冊證，需歷經相當的時間，其間難免有些原申請事項的變動，而即使註冊之後，如專用權之轉讓、授權及延展等，都會涉及商標的異動。在新商標法中，除了就申請註冊方面作了許多創新的改變外，有關商標本身權益、性質的變動方面，也作了若干重大的修正，例如：恢復商標專用權得作為質權標的之規定，及放棄行之多年的授權核准制度等等，不僅使商標的利用有更大的空間，對工商業者而言，也可更靈活運用本身之權利，現即就上述事項詳述修正內容：

一、商標權類的變更，得申請核准

在修正前商標法第十九條中規定：「商標審定或註冊事項之變更，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但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，不得變更」，其中，雖未明示商標的種類屬不得變更的事項，但實務上，中央標準局對於聯合商標之變更，為正商標，或防護商標之變更，應向商標等商標種類的變更，即使並不違反法條的規定，通常於審定之後，即不准相互變換，然則，行政院卻有決定書指出：「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僅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；商標之為正商標、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，得否為商標註冊之變更事項，則無明文」。因此，認為主管機關不准正商標變更為防護商標

，似未必適法（註一）。爾後，中央標準局則以只有在商標展延註冊時，因採更新主義，可以更改商標的性質，除此而外皆屬不可。修法之時，認為此種變動既不影響他人權益，因此，只要符合正商標、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本身所必要的條件，可以隨時申請更改商標的種類，對於商標註冊申請人或註冊人而言，阻礙既減少，為維護權益，即可隨時就商標性質作更有利之更動。

二、放棄授權核准制度，改採登記制

原來商標法中，對於商標之授權使用有諸多的限制，如修正前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商標專用權人，除移轉其商標外，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」，除非「他人商品之製造、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，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，並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，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」，才有被核准之可能，然則，嚴格的審查制度，與實際商業市場的要求完全脫節，早為工商業者所詬病，故而在修法時，考慮及：「對於商標之維護，專用權人較諸任何人更為關切，故是否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，自應慎重考慮，對於授權使用該商標商品之品質，亦必嚴加監督，以免影響其商譽，因此商標授權關係有其自律性，無需公權力過度干預。徵諸美日等國商標法，對於商標授權亦甚少限制，爰刪除現行條文有

關授權之限制」（註二），因此，從今以後，商標之授權使用，只要雙方合意即可，並無條件之限制，但仍應向主管機關登記，否則，如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，商標專用權即可能遭撤銷。另，有關再授權，為原來法條所無，新法中亦予以規定，俾符合工商業者之需求。

三、移轉註冊之申請人資格設有限制

修正前商標法規定，商標專用權的移轉「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」，但「營業」的意涵如何？有認為係指所營業而言，而非指商標權的營業權，也有認為應係商品經營權，顯見其語意不明，而實務上更因不易審酌，僅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證明書，即當之，至於受讓人是否確有從事同一營業，則完全不加審查，修正之後，已將與營業一併移轉之規定刪除，但另行增訂受讓人「申請商標專用權移轉登記時，仍應符合第二條之規定」，即，受讓人必須為「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，確具使用意思，欲專用商標」，方可申請受讓商標，從而，如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，確包含於申請人已登記的營業範圍內，固不用另行舉證，但如非屬已登記之商品，而有股東會議記錄、具體營業計劃、使用商標的證據或及商標使用企劃書等，可供參酌、認定者，則可申請商標移轉註冊。

四、恢復商標專用權得為質權之標的

商標法在四十七年之時，仍准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，但六十年修法時，用權為質權之標的，但六十年修法時，改認商標專用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，原因與前述營業一併移轉之規定相關，即，由於商標專用權與營業一併移轉的規定，使其無法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，性質上，即不適於設定質權。現在，為因應工商企業之需要，增進交易上之便

益，加上原商標法中有關營業需一併移轉的規定已刪除，乃再允許專用權人得就商標專用權設定質權，惟為符合有關授權的規定，特明示：質權人除非經過商標專用權人授權，不得使用該商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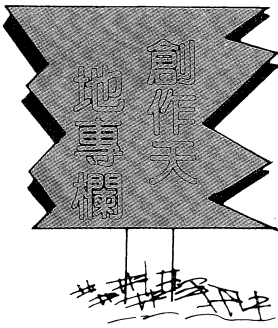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延展註冊申請於期滿前一年申請

舊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，新法則將申請時間再擴充至一年，即，商標專用權人可在期滿前一年內，即可申請，勿需等到六個月後，再行提出，可以提早作業，俾亦可以早日確定商標專用權是否存續。再者，申請商標專用權延展，以該商標有持續使用之事實為前提，然業界經常僅是將商標使用於原指定之部分商品而已，並未全面使用，於是，為了使商標能充分被使用，能真正符合註冊商標之目的，新商標法規定：延展申請之核准「以該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內實際使用之商品為限」，如此，僅具體表現我國商標法對延展註冊所採之更新主義精神，更達到篩濾商標的重要功能，與商標法第二條之規定亦有呼應之效果，後來者，也有更多機會可以就自己營業申請註冊合適的商標。

綜觀新商標法中就商標異動所作之修正，如廢除授權核准制度，不僅與世界潮流相吻合，尤使商標專用權人可以就權利作更靈活之運用，另如恢復質權之設定、商標種類可以申請變更等等，也同樣有促使商標專用權效用之充分發揮，對工商企業之發展而言，當更有所助益。

註一：參看行政院台七十七訴二〇九三六號再訴願決定書。

註二：抄錄自第二十六條之修正理由。



編輯部

多功能健身機

本創作係為一種多功能健身機，其主要係該健身器可應用於舉重、單槓、手拉環及腳拉環運動，以達到將多種運動功能集於一身，該種結構主要係一底座，由兩側縱向延伸形成相對支架，該支架剖面呈路C型，支架內部縱向設有兩並列固定桿，固定桿底部依序套設彈簧及若干配重塊，配重塊係以一插桿穿過，插桿頂部設有連動塊及平板，於連動塊內側可固設舉重用桿，兩支架近底部位置固設座椅支撐桿及一活動式座椅，俾便可作舉重動作，而支架頂部及中段間各設一高槓及低槓以當作單槓使用，再於支架頂部前方及底部前方各設一手拉環及腳拉環，以便使運動者行手部及腳部拉力運動，並具有較高安全性，可調式舉重推桿及可收折式座椅，以減少所佔空間及體積，堪稱係一進步、實用之新穎設計。

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。證書號：八三三二二。誠徵買主：意者請洽：台北市安康路二二八巷九號四樓。專利權人：黃式彬先生。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七九一三六一八。

